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拟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展期至2024年9月24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15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截止2016年3月1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富安娜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安娜1号”），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7,869,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成交金额合计195,388,227.80元，成交均价约为10.93元/股，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和《〈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时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进行了调整及变更，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到期日基础上延长36个月，即至2022年9月24日。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持有人权益处置的规定，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持有人和部分在职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受让人。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公司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17,869,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2月2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2月5日、2016年3月12日、2019年3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至2022年9月24日，基于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继续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到期日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至2024年9月24日。存续期内，一旦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2日